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宝宝巴士/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智永信息	指	福州智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宝宝巴士网络	指	宝宝巴士（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宝宝巴士电商	指	宝宝巴士（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福州悌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学海拾贝	指	学海拾贝（福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福州礼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桔宝	指	北京桔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趣朵	指	上海趣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妈妈乐	指	福州妈妈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
有娃之后	指	福州有娃之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
日本宝宝巴士	指	JAPAN BABY BUS 株式会社，中文名称为日本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宝宝巴士	指	SINGAPORE BABYBUS PTE. LTD.，中文名称为新加坡宝宝巴士有限公司，系日本宝宝巴士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控制的企业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控制，即宝宝巴士网络、宝宝巴士电商、学海拾贝、北京桔宝、上海趣朵、日本宝宝巴士、新加坡宝宝巴士、妈妈乐、有娃之后
忠永投资	指	福建省连江县忠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福建省连江县忠永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明强投资	指	福建省连江县明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良永投资	指	福建省连江县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恭永投资	指	福建省连江县恭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永投资	指	福建省连江县温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永投资	指	福建省连江县义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仁永投资	指	福建省连江县仁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特互联	指	北京比特互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健极因	指	北京天健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睿古极因	指	苏州睿古极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城博邦	指	应城博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邦资	指	上海邦资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邦资企业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五莲礼永	指	五莲礼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拉萨顺盈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盈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欣欣相融	指	欣欣相融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嘉兴顺创	指	嘉兴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T&K 法律事务所就日本宝宝巴士出具的《有关 JAPAN BABY BUS 株式会社的法律意见书》
VIE 架构	指	协议控制架构
Laoya	指	Laoya Co., Ltd，系唐光宇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公司，作为其持有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的持股平台
开曼宝宝巴士	指	BabyBus Group，VIE 架构下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控股公司
香港宝宝巴士	指	BabyBus Co. Limited，VIE 架构下在香港注册的控股公司，是开曼宝宝巴士的全资子公司
Shunwei TMT	指	Shunwei TMT Limited
ESOP	指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指员工股票期权计划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激励计划
VIE 协议	指	唐光宇、卢学明、宝宝巴士网络及智永信息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之合称
APP	指	移动应用程序
音著协	指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开曼法律意见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就开曼宝宝巴士基于开曼群岛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见

香港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刘海燕律师就香港宝宝巴士基于香港地区法律出具的法律建议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650661_B01 号”的《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650661_B01 号”的《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验资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650661_B02 号”《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拟上市后实施的《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文描述方便之目的, 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宝宝巴士”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

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得到了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智永信息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二）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上市章程（草案）》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部分），尚需取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智永信息设立于 2009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制作、运营儿童启蒙音视频、移动应用程序等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唐光宇，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制作、运营儿童启蒙音视频、移动应用程序等产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及其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检索，在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章“（一）发行人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2）根据《公司章程》和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 26,447.64 万元、24,486.64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 26,447.64 万元、24,486.64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须按《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全体发起人为发起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发起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报销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所聘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智永信息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后，即依法承继智永信息的全部资产。经核查，智永信息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长唐光宇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完整的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和服务体

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经营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业务和管理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发行人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 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制订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目前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且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机构、人员、业务、财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 12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均合法存续，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发行人前身智永信息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其中需办理产权权属变更登记资产的产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合法存续，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上述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忠永投资属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的新增股东，其股份来源为受让唐光宇持有的智永信息股权。忠永投资不属于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的新股东。

2020 年 9 月 14 日，唐光宇以其持有智永信息 41.86%的股权向忠永投资进行出资，取得忠永投资 99.99%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唐光宇实际控制忠永投资。忠永投资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唐光宇对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忠永投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本企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宝宝巴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宝巴士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

（三）上海邦资属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的新增股东，其股份来源为受让比特互联持有的智永信息股权。上海邦资不属于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的新股东，也不属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或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上海邦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上海邦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 12 月 24 日，比特互联与上海邦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比特互联将其所持智永信息 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934 万元）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邦资。

② 根据比特互联与上海邦资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原股东比特互联存在部分减持意愿，上海邦

资基于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而愿意受让相关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格系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且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对比特互联、上海邦资的访谈及该等主体出具的确认函，上海邦资及比特互联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4,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股权转让事实清楚，股权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上海邦资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比特互联提供的完税凭证，比特互联已就该笔股权转让所得缴纳所得税。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五）忠永投资持有发行人 150,714,70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8652%，忠永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六）唐光宇通过忠永投资、义永投资、仁永投资、温永投资、良永投资及恭永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17,231.87 万股股份的权益，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47.8666%，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光宇支配的前述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唐光宇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光宇，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系由智永信息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设立后未发生过股份转让和增资等导致发行人股本发生变化的事项。

（二）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发行人曾涉及的 VIE 协议控制事项，发行人在搭建和拆除红筹架构及 VIE 协议安排时符合中国当时有效的外资、外汇等有关规定；红筹架构拆除及 VIE 协议解除后，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红筹架构拆除前后过程中，开曼宝宝巴士股东持有开曼宝宝巴士权益均通过其指定的境内持股主体持有智永信息股权的方式镜像反映至境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后权益比例不存在差异，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不存在损害开曼宝宝巴士股东利益的情形；境外 ESOP 终止及落地的过程中不存在人员变化或股份差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开曼宝宝巴士及香港宝宝巴士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智永信息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智永信息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有效；智永信息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主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已取得的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投资设立日本宝宝巴士已依法获得批准，合法、合规；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日本宝宝巴士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以研发、制作、运营儿童启蒙教育音视频、移动应用程序等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忠永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光宇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和义务，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查阅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其已对申报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拥有和使用的财产包括：

(1) 2 项境内房产所有权；(2) 636 项境内注册商标；(3) 15 项境外注册商标；(4) 在中国依法取得专利权属证书的专利合计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5) 34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 主要在使用的自有作品著作权 18,224 项，其中文字作品 3,141 项、音乐作品 278 项、美术作品 6,022 项、摄影作品 58 项、录音作品 4,341 项、录像作品 4 项、电影作品 1 项、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4,367 项、建筑作品 2 项、其他作品 10 项；(7) 33 项域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境内房屋共 14 项、境外物业 1 项。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存在使用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的情况，该种情况中包括：使用取得完整著作权授权的音乐作品的情况、使用取得部分著作权授权的音乐作品的情况，以及使用因未能与作品著作权人取得联系而无法取得著作权授权的音乐作品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仍在积极尝试与未取得著作权授权的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取得联系，并在公司官网及播放该音乐作品的移动应用中标明“若任何第三方声称是任何音乐作品的著作权拥有者，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会尽一切所能在最大范围内保证著作权人行使权利，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音乐作品主要使用在发行人的儿歌产品中。发行人的儿歌作品主要是由动画和音乐组成的视频形式，其中儿歌作品中的动画由公司自主创作，音乐大部分为自主创作，少部分为公有领域音乐作品（指“存在时间已经超过著作权中财产权的保护期限，任何人都可无偿使用的作品”）和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

就使用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1）发行人已积极直接联系音乐作品的词作者及/或曲作者；（2）通过与音著协签署授权协议的方式获取部分音乐作品的授权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完整著作权授权的音乐作品所涉著作权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在使用的自有作品著作权数量的占比约为 3%左右，发行人未取得完整著作权授权的音乐作品涉及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影响不大。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使用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相关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使用未获得授权的第三方作品著作权的情形，发行人已尽其所能采取了一系列避免侵犯著作权人相关合法权益的措施，已经获取了部分作品著作权授权许可，但是仍然存在第三方指控发行人侵犯其知识

产权的可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存在因作品侵权导致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同时，发行人未取得完整著作权授权的音乐作品所涉著作权数量占比比重较小，因此发行人使用未获得授权的第三方作品著作权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包括宝宝巴士网络、宝宝巴士电商、学海拾贝、北京桔宝。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上海趣朵，现已完成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实际控制 2 家境内子公司妈妈乐及有娃之后，均已完成注销。发行人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境外公司有两家，分别为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日本宝宝巴士，1 家境外孙公司新加坡宝宝巴士。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福州智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福州软件园研发楼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福软售房字[2018]014 号补 001、福软售房字[2018]015 号补 001）的约定，就智永信息买受取得的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187 号福州软件园五期 E 楼 14 层开放式办公 01、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187 号福州软件园五期 E 楼 15 层开放式办公 01 两项房产，未经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同意，智永信息不得擅自转让该房产产权，不得擅自出租购置的研发楼；若智永信息确需转让该房产的，一律由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优先回购，回购价为原购置价加上按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若智永信息确需出租暂时空置的房产，其承租企业的行业类别应报福州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智永信息对其持有的两项房产的所有权转让及出租权利存在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资产，并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在内容和形式上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内容和设定的决策程序、议事程序等均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及薪酬考核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自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其 2 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以其在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背景为基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等相关会议事项，客观独立地进行了审议和讨论，在发行人经营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性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六）自发行人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其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认真负责地组织筹备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亲自参加上述会议并对会议事项进行了记录、对会议资料进行了归类保管；同时还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中介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培训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均正常、规范运行。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余清清、蔡志忠，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蔡志忠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

行人已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处罚事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产品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方面、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系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原告为发行人，涉诉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被通报事项

2020年10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发布《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通报（2020年第五批）》，通报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宝宝巴士网络作为应用开发者的两款APP，奇妙玩具修理店 9.50.00.00 版本和宝宝动物世界 9.50.00.00 版本存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要求上述APP应在11月2日前完成整改落实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宝宝巴士网络已于2020年10月28日提交《奇妙玩具修理店问题整改报告》和《宝宝动物世界问题整改报告》，对通报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已整改完毕。

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宝宝巴士及其福州地区子公司宝宝巴士网络、宝宝巴士电商、学海拾贝、妈妈乐、有娃之后在我局有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福建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的访谈及其于2021年3月4日出具的《证明》：“宝宝巴士、宝宝巴士电商、宝宝巴士网络、学海拾贝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相关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通报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已出具《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承诺“（一）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二）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已经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三）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四）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五）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离职人员情形，即不存在本公司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的情况，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六）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地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忠永投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本企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宝宝巴士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宝巴士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上海邦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已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信息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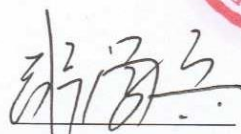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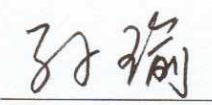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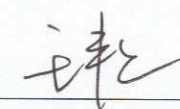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孙瑜

经办律师： 
王艳

2021 年 6 月 18 日